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伊斯兰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3）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宗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4）依照政策规定，对伊斯兰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经文考核，做好我州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中国经学院、自治区经学院在我州的招生工作。

（5）负责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配合政府民族宗教部门在广大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中开展《五好活动场所》《五好宗教人士》的评比活动；配合政府民族宗教部门做好穆斯林信教群众管理、培训和服务工作。

（6）收集、整理伊斯兰教文史资料，组织开展伊斯兰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有关伊斯兰教经书、刊物、画册、音像制品的审定、出版和发行工作；建立健全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场所档案，为党和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规范管理提

供可靠依据。

（7）负责做好国内外宗教团体和友好人士的来访接待和伊斯兰教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组织自治州宗教人士到区内外参观、考察学习。

（8）依法兴办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9）接受上级伊协的业务指导，并对各县市伊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0）承办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秘书处、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9.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0.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8.9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9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绩效工资津贴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94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9 万元，占 72.48%；项目支出 49.25 万元，占 27.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8.9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8.9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8.9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8.9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5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绩效工资津贴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9.86 万元，决算数 178.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寺管工作人员津贴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9.86 万元，决算数 178.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寺管工作人员津贴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77 万元,占 84.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4 万元,占 8.7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09 万元,占 2.8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44 万元,占 4.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9 万元,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绩效工资津贴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上年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反映,本年单独核算,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寺管工作人员津贴补助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143.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补助费用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医疗缴费基数低，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 万元，下降 8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

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7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反映，本年在一项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反映，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办公费、会议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2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8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占 92.52%，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7.48%，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

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4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4 万元，决算数 2.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98 万元，决算数 1.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6 万元，决算数 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0 万元，下降 72.8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9.87 万元，房屋 30.00 平方米，价值 0.4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7.5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0.2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78.9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60.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2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二是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按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决算、编制财务报告，并到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核，能按要求时间准时上报财政部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要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能力和自身素质的提高，才能保证财务工作的严要求、高标准；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9.29%	9.93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169.86	180.22	178.94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50	0.00	0.00	-	-	-
	合计	180.36	180.22	178.9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伊协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伊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工作会议精神：（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伊斯兰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3）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宗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4）依照政策规定，对伊斯兰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经文考核，做好我州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中国经学院、自治区经学院在我州的招生工作。（5）负责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项目目标：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做好我州爱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和改善宗教人士的整体素质水平。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180.2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8.9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9.23%。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加大对党忠诚教育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二是以“创建模范机关”为重点，“五个好”党支部标准为目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提升组织生活质量、规范党建工作资料。三是周密安排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及时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主题教育，明确各项学习任务的时间节点、具体步骤，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办实事、问题清单，边学习、边调研、边整改；2. 树牢底线思维，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一是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认真做好日常收（发）文登记管理、文件传阅（借阅）管理，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保密工作，进一步提高伊协保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二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三张责任清单”，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教育，严守底线红线高压线。三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重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针对宗教领域苗头性问题，及时研判，妥善处理，化解风险；3. 严守政治纪律，强化责任担当。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末位表态事项、“四个不直接分管”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每次党组会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汇报，积极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工作。二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年初，通过召开 2022 年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找班子问题 14 个、个人问题 28 个，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建立整改方案和台账。三是针对中期整改工作，党组书记带头先后 2 次对巡察中期整改			

				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中期整改取得实效。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发挥伊协桥梁纽带作用，加大走访慰问力度，经常性深入宗教活动场所了解掌握宗教人士思想动态，解决宗教人士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诉求，确保爱国宗教人士政治上有荣誉、安全上有保证、生活上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宗教人士次数	>=3 次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宗教人士慰问方案》、昌吉州伊协年度重点工作等。	15	=3 次	15
		完成各类学习次数	>=12 次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5	=12 次	15
		完成宗教人士、党员的思想素质、参加各类党建工作培训班	>=2 期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5	=2 期	15
	质量指标	督查检查宗教人士学习、培训覆盖率	>=100%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5	=100%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转变思想观念、推进移风易俗	>=90%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0	=9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质量指标	提高和改善宗教人士的整体素质水平	>=90%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0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95%	昌吉州伊协23年度重点工作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50	10.5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单位服务质量；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6 人以上，让干部职工满意，宗教人士满意。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单位服务质量；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6 人以上，让干部职工满意，宗教人士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0 辆	10	0.00	2023 年昌吉州伊协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0.5 万元，此项资金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年度已全部上缴财政。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6 人	=0 人	10	0.00	2023 年昌吉州伊协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0.5 万元，此项资金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年度已全部上缴财政。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	>=95%	=0%	10	0.00	2023 年昌吉州伊协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0.5 万元，此项资金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年度已全部上缴财政。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0%	10	0.00	2023 年昌吉州伊协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0.5 万元，此项资金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年度已全部上缴财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0%	20	0.00	2023 年昌吉州伊协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0.5 万元，此项资金系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年度已全部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率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25	10	98.50%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开展业务活动，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培训 2 次以上，开展慰问工作 5 次以上，购置信息系统数量 1 套以上，培训有力地促进宗教人士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提高，宗教人士管理者的素质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善。				开展业务活动，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培训 2 次以上，开展慰问工作 5 次以上，购置信息系统数量 1 套以上，培训有力地促进宗教人士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提高，宗教人士管理者的素质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培训	≥2 次	=2 次	10	10.00	
			开展慰问工作	≥5 次	=5 次	10	10.00	
			购置信息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调研考察、教育培训覆盖率	=60%	=60%	10	10.00	
			开展慰问工作覆盖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费用	=34.50 万元	=33.75 万元	5	4.73	0.75 万元因政府采购指标不够，无法采购
			慰问金成本	≤15.50 万元	=15.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伊斯兰教界人士队伍	保障	保障	10	10.00	
			传递党和政府对宗教人士的关心关爱	及时传递	及时传递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9.3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